

原條文(103.06.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	預修訂之條文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優秀學生留系升學獎勵辦法	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優秀 學生留系升學獎勵辦法
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系升學，特設立本辦法。	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本校 優秀 學生留系升學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、博士新生(含前學年二月入學者)。	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 (一) 碩士班：本校大學學部學生，歷年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教師推薦(請附推薦函)，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。 (二) 博士班：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經甄試、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經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者。	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至少貳萬元，合計至多壹拾貳萬元(經費由系、院平均分攤)。	如原條文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於開學一週內提出。	
第六條 繳交證件： (一) 申請書。 (二) 在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書。 (三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由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、提送推薦名單等事宜。	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擬定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~~優秀~~學生留系升學獎勵辦法

101.06.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獎勵本校~~優秀~~學生留系升學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須為本系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、博士新生(含前學年二月入學者)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(一)碩士班：本校大學學部學生，歷年成績為該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教師推薦(請附推薦函)，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系碩士班者。

(二)博士班：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經甄試、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經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至少貳萬元，合計至多壹拾貳萬元(經費由系、院平均分攤)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，申請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於開學一週內提出。

第六條 繳交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在學歷年成績單及成績名次證明書。

(三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：由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、提送推薦名單等事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擬定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送理工學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